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八冊目錄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第二號	一九二六年二月		一
第四卷第三號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〇五
第四卷第四號	一九二六年四月		二〇九
第四卷第五號	一九二六年五月		三〇三
第四卷第六號	一九二六年六月		四二五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本號要目

注意：(不得贈與行外之人)

信託事業之研究(一)

本行十五年一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本行歷年業務狀況表

函件摘錄 本行顧客掛失欄

紐約化學國家銀行國外匯兌部營業概況

蘇州匯兌計算法

銀行界消息彙誌

中國各地票據類別

押匯事務解釋(續)

我國外匯匯價計算法

漢口紙幣之現狀

日本興業及三菱兩銀行管保業務之概況

公債消息

十五年一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金融公債第九次抽籤 四年特種
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 中籤債票及息票滿期止付彙誌

財政交通兩部經管各項內外債款理負數目總表

無錫實業之調查

武漢紡織業調查

中國各鐵路開工竣工年及路線里數起訖表

實業名人言行錄(十四) 電話發明家伯爾傳略

青年修養十則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刊

(總經理處編印)

本行各地行址及電報掛號

蘇處	寧行	滬行	滕處	青行	魯行	漢行	清處	京行	大處	津行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南京下關鮮魚巷	上海英租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滕縣城內鹽店街	青島天津路	濟南南埠二馬路	漢口英租界一碼頭太平街	北京清華學校內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天津河北大胡同	天津法租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無	〇〇〇六	無	〇六六六
		洋文掛號				洋文掛號		洋文掛號		洋文掛號
		Contibank				Contibank		Contibank		Contibank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信託事業之研究(一)

信託事業肇端於歐洲盛行於美國近數年來日本亦接踵而起進步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查此項事業包括金錢財產人事三大端與銀行業相輔而行且銀行以手續之限制不能經營者信託公司得經營之實合於服務社會便利人民之要旨國人不察信託之內容而濫用信託之名經營其他投機事業致失敗者纍纍今所存者雖號稱信託公司而其實祇信託其名銀行錢莊其實矣本行為推廣營業並輔助社會發達起見擬特設信託部按照歐美最新章程參照國內情形辦理信託業務惟國人對於此項業務之觀念尙屬幼稚其內容尤不甚了了加以前年上海交易所信託公司風潮之後誤會亦多將來辦理此項業務時必須多方宣傳方能有效而在辦理或宣傳之前必須本行同人對於信託業務之學理事實種類手續等具有充分之了解與隨機應對之能力方能照應顧客承攬生意爰自本月份起每月在月刊上登載關於信託業務之論文及紀載一二篇或為學理之研究或為業務之調查或為章制之譯錄與討論體例不拘取材必當庶我行同人觀覽之餘對於此項業務可以發生興趣而對於本行信託業務之方針與將來進行之方法可以有所取則焉茲將信託與銀行根本上之差異及日本信託業之發展及其現狀分述其後附以日本三井信託會社業務內容之調查前兩篇為留日慶應大學學生胡牧來稿後一篇則自三井信託會社之印刷品中纂譯而成者

同人如提出意見與本處討論尤所歡迎

丹崖

(甲)信託與銀行根本上之差異及其經營方法

經濟社會日益發達金融機關之組織日趨完備對於社會資金之調濟銀行與信託雙翼並舉相輔而行蓋銀行存款之顧主大皆屬於商業範圍交易頻繁時多變動銀行運用顧主之存款以作其營業資金宜於短期之放款而不利於長期之投資信託則係財產保管之代理機關變化不多比較固定之存款每易爲其吸收便於長期之放款銀行存款顧主除收領額定之利息外關於運用所得之利益全數歸諸銀行信託存款則不然顧主得指定其存款之用途縱能由信託公司自由運用時除徵收一定之手續費外其運用所得之利益一律交還顧主依日本現在之情況信託存款之利息年利百分之七以上銀行存款之最高率亦不過六分五釐且信託公司因須繳納保證金之故設若一旦發生破綻對於此保證金之處分存款者有優先權關於信託存款之運用若有虧損須依法填補在存款者方面觀察之較之銀行存款不特利厚而且安全在公司方面利用此長期之存款便於長期資金之調濟且信託公司除信託存款之外對於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之信託代理管理均在其範圍之內故必須擁雄厚之資本具篤實之信用方能得社會之信賴中國對於財產之保管經營尙無代理機關苟有真正之信託事業辦理此項業務其前途必可發達但在初創時期務在使一般人民對於信託業務有確實之了解而營業範圍亦宜稍廣俾得多方利用也我國銀行兼營信託對於存款之吸收自無衝突但不動產之放款抵押及長期之投資信託雖足以補銀行之所不及然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習俗不同關

於不動產土地房屋之信託管理辦法手續難於一律且此種業務宜分散各地不可集中蓋恐一旦兵燹天災影響及於全體也其他土地房屋之賣買介紹雖係附帶業務然亦不可忽略之信託業務與財產常生關係每易涉及法律問題日本各信託公司特設法律部以備顧客諮詢并代理訴訟其組織甚爲完備此外對於顧客之接待尤宜周詳因信託業之顧客大多關係複雜不若普通顧客之簡單而顧客對於公司之毀譽與其營業前途之關係尤爲重大也

(乙)日本信託業之發展及其現狀

日本自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信託法頒布以後始有依法規定信託公司之產生當此法頒布之後呈請政府立案之信託公司有五十餘所之多厥後因震災影響解散及自然淘汰者甚多截至去年十二月止經政府許可立案之信託公司計三十三所其分布之地點爲東京十一大阪六神戶六名古屋富山長崎和歌山高岡岐阜青森盛岡金澤仙台各一加入本年新開業之讚岐信託公司合計日本現在信託公司之總數計三十四所茲將兩年來信託公司資金發展之狀況述之如次

	信託公司數	額定資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十三年	二八	一二九・三〇〇千圓	四〇・九一四千圓	四・四五五千圓
十四年上期	三一	一六四・三〇〇	四二・七四六	五・一八九
十四年下期	三三	一八七・三〇〇	五五・九五二	五・八六三

至若信託財產之總額十三年下半期中不過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左右十四年上半年期達二億餘圓同

年下半年期竟達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巨額與前一年相較增加至一倍以上而其信託財產中除金錢信託外不動產及其他各種信託實甚寥寥當信託法尚未頒布之時關於信託公司信託存款年限長短之規定與銀行界大起波瀾其後爲避除衝突之故信託存款之年限延長至二年因信託存款發展之故銀行資金之吸收大受打擊信託業與銀行業間迭起暗潮茲將信託法施行後信託存款增加之趨勢列之如次

信託公司數		信託存款總額	
十三年下期	二九	六三・五三〇千圓	
十四年上期	三一	一二四・〇九四	
十四年下期	三三	二二・三五五	

依右表之統計信託存款增加之趨勢每半年竟達一倍之巨額各大銀行因此之故對於存款之吸收深蒙影響三井安田住友各大財團爲防止其所經營各銀行存款逸散之故各自作信託公司之經營三井信託公司成立於十三年春自此公司成立以後因其資本雄厚經營得法之故業務成績爲全國各信託公司之冠去年四月安田信託公司成立(原名共濟今改稱安田)住友信託亦於去年九月開業關東關西(東京橫濱一帶稱關東神戶大阪京都一帶稱關西)各大財團競作信託業之經營(三菱信託公司久在蘊釀中但尙未實現)對於社會資金之吸收與銀行業相並而成兩大統系茲述兩年間信託財產之內容以見金錢信託特別發達之狀況

	十四年下期	十四年上期	十三年下期
信託財產總額	三二七・六〇二千圓	二〇二・一七〇千圓	一五四・四八三千圓
金錢信託	二二四・八二〇	一五五・九一八	一三三・八四八
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信託	一一・二〇七	七・〇九二	一一・一二二
有價證券信託	五一・七九三	二五・二五二	〇一〇
金錢債權信託	二八・六九〇	六・七四八	六・六八三
不動產信託	一一・〇九〇	七・一六〇	
地上權信託	〇〇二		
其他			

信託財產一般之趨勢略如前表各信託公司中除全保以金錢信託爲業務者外其他亦莫不以金錢信託爲主要業務各公司對於其資金運用之方法若何茲再表示之如左

公司名稱	財團抵押放款	不動產擔保放款	有價證券放款	其他各種放款	有價證券	存款及現金
三井	一二・六五〇千圓	二・〇二七千圓	八・〇一八千圓	四二・七六八千圓	二九・二〇三千圓	二・〇八二千圓
國際	六二・一二〇	五・一四八	五三五	二・八九三	七・五二九	七〇
關西	一・五三〇	一二・三六二	二・九〇三	八二七	三六二	四三六
安田		一・三一四	九・六一〇	一一・八八三	一・六〇八	一・五二一

住友	神戶	東京	織田	濟生	勸業	虎屋
	三〇〇		二四〇			
四五二	五八九	三七六	三九九	二七六	八四一	四〇六七
五・二八七	一一	四〇	六六三	一三四	一・七五四	一・二九一
四・一〇〇	一	二一	九五八		一五	四三〇
四・八七三		五三	三七八	八	九九六	九一
四二六	六	五七	一四七	八二	四九	五一六

信託業務除金錢信託外雖未見十分發達然爲時尚淺亦勢所當然此邦信託公司獲利之根源與銀行存款放款之經營無大差異故現在此邦信託業務之範圍與銀行業仍無大出入今將去年下期各主要信託公司之營業成績列之如次

公 司 名 稱	信 託	總 額	純 益
國 際		七九・八九八千圓	八五一千圓
三 井		一〇八・二九七	七三八
東 京		五四八	一四一
大 本		九八八	三八
朝 日		一・三八四	二二

關	西	二二・一七〇	二二九
安	田	二六・八二九	一一九
住	友	一五・一八四	三八
萬	成	一・二六三	一六
神	戶	九〇七	一五(損失)
虎	屋	六・四六二	四二

總觀右表信託業亦受經濟不裕之影響成績不見優良然信託財產集中之狀態由右表觀之亦可略見一斑安田住友兩公司開業未久發展尤爲迅速當住友信託開業之時據其內部報告開業第一日金錢信託之數達二百餘萬元成立僅八閱月一躍而居五大信託公司之一

政府對於信託業之政策鑑於從前銀行濫設之餘弊關於信託公司設立之許可調查非常嚴格除中央各都市外大概取一縣一公司之主義然而對於各大公司如三井住友安田等各處分店之開設則不取極積之主張現在信託業之主要業務雖集中於金錢信託但日後公司增加競爭益劇必由金錢信託進而爲財產信託之發展也

(丙)三井信託會社業務內容之調查

三井信託會社經營之業務種類甚多其大要如左

第一 金錢之信託(信託存款)

普通之信託存款其期間依契約而定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計算利息之期其時收取利息或滾入本金待期滿取出此乃爲計算複利最良之定期存款較之銀行之定期存款有左之異點

- 一 會社於運用存款所得之利益內祇取一定之手續費其他利益皆交與全體受益者(即信託存主)
- 二 銀行對於存主則祇支一定之利息其運用所得之餘利全部皆爲銀行所得二者比較適相反對
- 三 會社提出供託金(即保證金)交與政府爲信託金之擔保銀行則除儲蓄銀行外皆無供託金
- 三 銀行收入存款時其存款即與銀行自身之資金併爲一起信託金則與會社自身之財產嚴爲區別所有計算皆分別整理萬一會社自身發生損害則不致損及信託金故凡正當之財產在信託期間內無論發生何事皆可不受扣押也

金錢信託其信託金依運用之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指定金錢信託

此種信託爲存入金之運用其範圍限定屬於放款之信託是也此法爲現在利用最廣之方法本社備有一種契約書用紙甚爲便利祇須指定爲「指定金錢信託」則本社可以妥爲照辦

●金額 五百元以上至……

●期限 二年以上(若干年若干月皆可須在二年以上)若期中因萬不得已之事故發生亦可請

求解除契約

●複利標準(除去信託費)根據每期純益率計算就目下最初之兩計算期言週息皆在七厘以上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月末計算次月初旬分配利益

●信託收益之所得稅 存入金之收益與銀行存款相同課以第二種所得稅由收益中扣除百分之五由本社代爲繳納

●本金之保證 如本金發生損失時無論如何本社擔任填補之責雖一厘一毫受益者勿庸疑慮
指定金錢信託有左列四種方法

A 短期 甲種

信託期間二年以上三年以內其純收益每期計算滾入本金俟滿期時本利一併支付

B 短期 乙種

信託期限與上述甲種相同其收益於每計算期及滿期時支付之

C 長期 甲種

三年以上五年十年五十年皆可訂定長期契約每期之純收益滾入本金俟滿期時本利一併支付

D 長期 乙種

期限與甲種大體相同其純收益不另滾入本金每計算期及滿期時支付之

二 特定金錢信託

此種信託當存入時關於運用方法一隨存主之指示與前述指定金錢信託少異例如用於放款則其利率担保品與期限等如爲有價證券之投資則其種類等皆須隨存主之指示會社當盡力妥爲辦理

但在法令上對於此種本金并無保證

注意 他埠諸君

本社尙未設分行及辦事處於各地請諸位顧客直接函示或以其他方法通知可也

在遠地欲爲金錢信託者先請函索信託請求書將姓名住址信託之種類期限一一填入所認之欄內并填寫本社爲收款人在東京付款之銀行橫線支票一併寄來如在大阪京都神戶名古屋各地則將現金交與各該地三井銀行分行轉入「本社往來戶內」除上述外在本國各地三井銀行所在地時則以三井銀行東京本行之「本會社乙種往來戶」繳入該行（送匯手續費十錢）依此二法繳款本社當照繳款日期起計算收益最爲安全便利如無上述便利之地方不免有一星期之遲延則請用轉帳儲金方法本社接到繳入金通知後即將信託證書送上

第二 有價證券之信託

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左列二種

一 表示有價證券信託

存入有價證券過戶爲本會社名義使此證券爲本社信託財產此謂之表示登錄已行此種手續之證券在信託期間內決無扣押拍賣等事至其股東行使權股利收領權及其他一切關於股分之事務本社皆代爲執行可以省却種種手續

種類

公債

公司債

金額繳足之股票

承受額 公債公司債額面 股票繳入金 總額五千元以上

期限 一年以上

信託費

公債公司債每年為額面千分之二以內
股票為股利百分之五以內或對於其繳入金額每年收千分之五以內

二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存入之有價證券由本社負責借出或運用於其他方面其證券除利息以外更以會社所得之利益奉上此種信託兼有保護及生利之兩重利益也

種類 限定國債

承受額 額面三千元以上

期間 一年以上

運用複利以承受當時之時價為準每年由會社給以千分之五以上之利益
收益分配期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會決算後分配之

第三 不動產之信託

以不動產登記在本社名下為信託財產可無扣押拍賣之虞實為財產安全之法與前述「表示有價證券信託」情事相同因登記而變名義為會社之財產根據信託契約所有房屋地租之經收房屋之修繕及其他一切管理權皆一任本社妥為管理凡祖傳地皮房屋欲使永久傳於後代子孫者利用此項不動產信託為最安全確實之方法也但亦有不依信託方法祇以房租及地租之經收委託代理者

現以此種手續稍爲忙繁暫請停止又若以信託不動產在適當時機變賣時本社一應承辦

第四 前記以外之信託業務

除上述以外本社更辦理左列信託業務

一 附有担保之公司債信託

根據『担保附社債信託法』凡事業公司以其所有之機械建築物鐵路土地等所組成之財團爲担保發行公司債時本社可依該公司之委託承受擔保之信託爲全部公司債權者即公司債所有者保存擔保權并於必要時負責行其權利之義務也

二 金錢債權之信託

金錢上之債權亦與前述金錢有價証券等同樣依信託而將其債權移轉於本社本社處於債權者地位則其本利之收領及其他債權保護等皆由本社負責但債權內往往關係複雜須經法律上之手續者不少此等債權則讓之法律專家解決本社承受債權信託以支付確實取款而無轆轤者爲限也

附保險信託

所謂保險信託者即保險契約者當締結生命保險契約時或締結契約後指定本社爲保險金領受人關於領受保險金之管理運用以及生利方法與本社訂立契約而爲承辦也

先代深思遠慮以謀其遺族將來之安寧幸福繳保險費於保險公司其遺族一旦得鉅額之保險金忽焉暴富不知愛惜或買入無用物品或被人引誘誤入歧途卒至辛苦血汗之保險金全爲消盡是保險